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与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零一四年十月

本协议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由以下双方在陕西省西安市签订：

甲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乙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人）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住所：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00563”。甲方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发行新股。
- 2、乙方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释义

为本协议之目的，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中出现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认购人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乙方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拟向包括认购人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亿股A股股票的行为
A股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交易、本次认购	指	认购人按照本协议第3条的约定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
认购股份	指	认购人按照本协议第3条的约定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向上进位	指	只要小数点后包含第三位在内的后几位数字不为零，即需要向小数点后第二位进一
定价基准日	指	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结束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已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分别登记于在本次发行中认购成功的发行对象名下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2. 本次发行

- 2.1 甲方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除乙方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乙方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 2.2 本次发行中，甲方将向乙方及其他发行对象同时发行新股合计不超过 4.5 亿股，乙方及其他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

3. 股份认购

3.1 认购标的

乙方本次认购的标的为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2 认购股数

- 3.2.1 甲方本次向乙方及其他发行对象同时发行新股合计不超过 4.5 亿股。在前述范围内，甲方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 3.2.2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且不存在本协议第 10 条所约定的终止或解除的前提下，将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中最终实际发行的 A 股股份总数的 34.58% 所对应的股份（股数精确到个位整数，尾数忽略）。

- 3.2.3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甲方本次发行股数和乙方认购股数将作相应调整。在发生除权或除权且除息的情形下，乙方认购股数的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认购股份数量 = 认购股份数量 × [1 + (该除权或除权且除息情形下产生的新增 A 股数量/该除权或除权且除息情形发生之前已发行 A 股总数)]。

依据前述计算方法计算出的调整后认购股份数量应精确到整数（尾数忽略）。

3.3 认购价格

- 3.3.1 乙方及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甲方为本次发行而召开的第七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且不含该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该等未经调整的每股认购价格应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原则，乙方及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7.17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乙方作为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根据其他申购对象的竞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

- 3.3.2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认购价格的下限（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1）发生除息的情形下，发行底价应根据以下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每股现金红利

（2）发生除权的情形下，发行底价应根据以下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1 + (该除权情形下产生的新增 A 股数量 / 该除权情形发生之前已发行 A 股总数)]

(3) 发生除权且除息的情形下，发行底价应根据以下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每股现金红利) / [1 + (该除权情形下产生的新增 A 股数量 / 该除权情形发生之前已发行 A 股总数)]

依据前述方法计算出的该等经调整的发行底价应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3.4 认购价款

乙方本次认购甲方股份应缴纳的认购价款应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认购价款=认购股数×认购价格，上述计算结果应精确至人民币元（尾数忽略）。

若认购股数需依据 3.2 条的约定进行调整，认购价格需依据 3.3 条的约定发行底价调整而进行调整，则乙方需缴纳的认购价款相应发生调整。

4. 认购价款的缴纳

4.1 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并且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价款。

4.2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总股数及其他发行对象，在该等竞价完成并确定其他发行对象、发行总股数及发行价格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以正式书面形式将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发行总股数、发行价格以及相应测算的乙方认购股份数及认购价款、预计缴款时间等信息通报乙方。

4.3 在甲方按照上述第 4.2 条所述程序履行相关义务后，乙方将按照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的约定，根据甲方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及本协议第 3.2.2 条约定所确定的乙方最终认购股份数，在履行乙方内部审批程序后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部将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甲方自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票认购价款之当日，应向乙方提供已收到全部认购价款的书面证明文件。

- 4.4 在乙方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尽快为乙方认购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该等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 4.5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乙方所缴纳的认购价款对应的同期投资收益（如有）及同期银行协议存款利息将被退回给乙方。

5. 滚存利润分配

- 5.1 根据发行方案，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分红派息，则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该等分红派息。甲方本次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但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6. 股票锁定期

- 6.1 乙方通过本次认购所取得甲方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 6.2 乙方认购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甲方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7. 协议的效力

- 7.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7.1.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 7.1.2 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
 - 7.1.3 乙方就签署本协议及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事宜获得乙方董事会等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及其出资人陕西省国资委的批准。
 - 7.1.4 本次发行获得陕西省国资委的批准。
 - 7.1.5 本次发行及为履行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获得中国银监会的

核准。

7.1.6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1.7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乙方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甲方股份（如需）。

8. 费用安排

8.1 所有由甲方委托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或保荐机构、法律、其他专业顾问的费用和其他实际开支由甲方负责。

8.2 乙方应当负责支付其所委托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其他专业顾问的所有费用、税费和其他实际开支。

9. 甲乙双方的保证和承诺

9.1 甲方的保证和承诺

9.1.1 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协议、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所有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9.1.2 甲方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甲方之前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9.1.3 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甲方依法具备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9.1.4 甲方为本次发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属真实、有效且完整的。

9.1.5 甲方保证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将尽快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乙方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手续。

9.2 乙方的保证和承诺

9.2.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本协议、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所有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9.2.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乙方之前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 9.2.3 乙方为本次发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属真实、有效且完整的。
- 9.2.4 乙方将配合甲方办理本次发行所必须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规定签署相关文件、出具承诺函及协助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 9.2.5 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的约定履行支付认购价款和协助验资的义务。
- 9.2.6 乙方的认购资金是合法资金，可用于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 9.2.7 本次发行结束且乙方完成本次认购后，除非法律法规允许，否则乙方不会将其持有的甲方股份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10. 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 10.1 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协议形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相关事宜应按照各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办理）。
- 10.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 10.2.1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本次发行所涉各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导致本次发行不能实施。
- 10.2.2 乙方签署本协议及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事宜未获得乙方董事会等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及其出资人陕西省国资委的批准。
- 10.2.3 本次发行未获得陕西省国资委、中国银监会或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10.2.4 本协议生效后，除乙方外，没有其他对象参与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 10.3 本协议终止后，任何一方均无权依据本协议对任何其它方提出权利主张，但在终止之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和责任除外。

11. 违约责任

- 11.1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11.2 上述损失的赔偿不影响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守约一方也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12. 保密与公告

12.1 双方应对关于本次交易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本协议及所述的所有事项，予以保密，除非法律或政府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开，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2.2 在本次交易期间，除法律或政府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外，任何一方在未获另一方的事前书面同意前，不得发表或容许任何人士发表任何与本协议的事宜或任何附带事项有关的公告。

13. 免责声明

13.1 乙方确认，乙方完全基于其自身对发行人的判断认购发行人所发行的股份，并未依赖发行人以任何形式披露的关于发行人的任何资料，发行人并未就此向乙方作出任何形式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4.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4.2 甲方与乙方之间在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他

15.1 本协议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关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事宜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所有过往双方之间就与本协议有关事宜达成的协议(不论是口头或书面)或理解。

15.2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份，协议双方各持二份，其余用于各方报有关部门审批之用。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仅为《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